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最高额度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月16日		
募集资金总额	351,482,68995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9,843,77984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重庆年产1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40.33	2026年1月
	宁波前湾年产2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34.11	2026年7月
	宁波前湾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53.38	2026年7月
	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注2]	37.64	2026年7月
	宁波前湾年产16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3.27	2026年7月
	安徽寿县年产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45.89	2026年1月
	湖州长兴年产8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4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系统项目	97.48	2026年1月
	智能驾驶研发中心项目	67.62	2026年1月
	泰国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注2]	-	2026年8月
	宁波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注3]	-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注2: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8,000.00万元,投向"泰国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注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年产3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安徽寿县年产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合计40,000.00万元投向宁波"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受托方宁波银行北仑支行购买其银行理财产品,名称为"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883产品",系保本浮动型,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187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20%~2.10%,预计收益为61.48万元~107.59万元。

公司本次向受托方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购买其银行理财产品,名称为"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8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系保本浮动收益型,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180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0.95%~2.15%,预计收益为47.50万元~107.50万元。

公司本次向受托方中国银行北仑分行购买其银行理财产品,名称为"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5764",系保本浮动收益型,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为194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0.72%~2.08%,预计收益为76.54万元~221.11万元。

在产品到期时,上述银行保证公司认购资金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2、投资品种: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883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产品投资对象为: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产品投资对象为: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根据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的《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5764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产品投资对象为: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3、风险等级:

根据宁波银行北仑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883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产品特点为"该产品风险较小,适合对于利率、汇率、指数等走势有一定见解和看法的投资人,并且为客户设置本金保护,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风险";

根据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载明的该产品风险级别为"低风险";

根据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的《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载明的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4、本次现金理财的受托方宁波银行、浦发银行和中国银行为上市商业银行,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883产品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7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20~2.10%	否	是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8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95~2.15%	否	是	否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5764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194天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72~2.08%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187天、180天和194天,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00	191.60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00	244.33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00	74.00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00	120.01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00	120.67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00	56.71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00	52.36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00	233.15	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00	215.59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00	215.59	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00	212.88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		-	1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合计				1,736.89	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4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

二、审议程序

(一)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最高额度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拓普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授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上述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因此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已对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评估,认为受托方具备履约能力。

(二)风险控制措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委托理财的资金只能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健全募集资金使用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理财的受托方浦发银行、宁波银行和中国银行为上市商业银行,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披露。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6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250)。于2025年12月15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212.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250)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000	2025/6/11	2025/12/15	2.10	20,000	212.88

上述赎回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安吉2025人保165号),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的人民币5,400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5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3,8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2,8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8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1,6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7,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8

4、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4年8月29日至2034年8月28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8,109,874.23	1,149,963,917.72
负债总额	467,693,694.82	462,856,758.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0,937,530.62	156,117,933.27
净资产	740,416,179.41	687,107,159.21
营业收入	566,977,649.10	723,671,549.31
利润总额	58,731,284.72	87,395,707.66
净利润	53,309,020.20	78,098,400.41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保证合同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万元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277,7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29%;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49,2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68%。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8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86,755,7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截至本次解质押完成,振石集团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374,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57%。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接到振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686,755,704
持股比例	17.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74,768,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6,755,704	17.16%	444,768,000	374,768,000	54.57%	9.36%	0	0	0	0
合计	686,755,704	17.16%	444,768,000	374,768,000	54.57%	9.36%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15人,代表股份80,865,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69,446,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2人,代表股份11,418,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6%。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范元凤和江梦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淘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074,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52%;反对1,5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45%;弃权2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627,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56%;反对1,5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44%;弃权2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佛山星期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990,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14%;反对1,629,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52%;弃权2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544,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803%;反对1,629,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07%;弃权2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91%。

3.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909,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05%;反对1,699,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7%;弃权2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462,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657%;反对1,699,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37%;弃权2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6%。

4.审议并通过《关于挂牌转让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163,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50%;反对1,4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3%;弃权2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1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932%;反对1,4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60%;弃权2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08%。

5.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810,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80%;反对1,7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1%;弃权3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363,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984%;反对1,7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85%;弃权3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范元凤和江梦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废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企业团体年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4,500,000	0.49%	0.27%	2023年5月4日	2025年12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5%	0.03%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12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	0.55%	0.30%	-	-	-

注:2023年5月4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5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25日,海灏投资就上述股份办理了450万股的质押展期手续,并新增50万股的质押登记。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4-043)。2025年12月17日,海灏投资将前述合计500万股解除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73%	54,960,000	6.04%	3.30%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73%	54,960,000	6.04%	3.3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